

股 本

概覽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0,672,535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0,672,535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自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自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另一方面，未上市股份僅可以人民幣[編纂]及[編纂]。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編纂]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例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將根據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轉換為H股）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另一方面，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以及合資格境外戰略[編纂]之間，可以認購或轉讓未上市股份。

股 本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在宣派、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發。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後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後，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完成一切必要內部審批程序，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編纂]登記後立即完成。由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以及轉換後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需舉行類別股東會議表決。我們[編纂]後，任何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均須事先通過公告方式刊發通告，向股東及公眾披露任何建議轉換事宜。

在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退出，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上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i)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記入[編纂]及H股股票已正式寄發；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並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根據[編纂]H股之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將受上述法定轉讓限制約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持股變動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H股[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作出若干其他限制。

股 本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限制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規定，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將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在中國結算辦理登記及存管。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作出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削減註冊資本或回購股份等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關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並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H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